

需求公示附件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 1、医院等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 2、医务人员投保人数：574 人，其中医生 344 人，护理 230 人。
- 3、住院人次数：约 26166 人次/年(2024 年 26166 人)
- 4、手术人次数：约 4387 人/年（2024 年 4387 人）
- 5、门诊人次数：约 364628 人次/年（2024 年 364628 人）
- 6.床位数：600

二、采购需求★

(一) 险种：医疗责任保险标准版

(二) 保险期限：1 年

(三) 主险及附加险限额

主险限额

- 1、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元
- 2、每人赔偿限额：50 万元
-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附加险限额

附加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 1、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元
- 2、每人赔偿限额：50 万元
-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1、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元
- 2、每人赔偿限额：50 万元
-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附加医务人员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 1、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元
- 2、每人赔偿限额：50 万元
-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4、医调委调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出

5、300 万的额度全年度最单笔赔偿我们 50 万，如果遇到一例单笔赔偿 100 万，按最高 300 万的赔额来赔偿。

（四）特别约定

1、医务人员特别约定

本保险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地点为被保险人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委培医务人员、实习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定义和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保险采取记名方式参保。保险人可就医疗机构参保时所报医务人员人数向其登记管理的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及时补缴相应医务人员保费。

2、承保基础特别约定

本保险的承保基础为期内索赔制，即以索赔发生日期为依据确定保单是否负责赔偿。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需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而受害人遭受损害的事故可以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也可以发生在保险追溯期内。

3、追溯期特别约定

追溯期是自保单生效日向前追溯的期间，是在以期内索赔为承保基础条件下，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承保责任期限上的优惠，即如设定有追期，则承保责任期限不仅仅是保险期限，对于在保险期限之前（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予以赔偿。本保险设定追溯期，并规定如下：首次投保不设追溯期，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1年，第三年续保追溯期为2年，第四年续保追期为3年。连续投保的医疗机构，保险责任追溯期最高不超过4年。

4、医疗机构类别特别约定

如被保险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所列 医疗机构所属类别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保费金额按保费金额高的类别系数计算。属于“大专科小综合”类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经其注册登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 认，其保费金额可以按照专科类别对应的保费系数计算。

5、医疗机构类别特别约定

如被保险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所列 医疗机构所属类别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保费金额按保费金额高的类别系数计算。属于“大专科小综合”类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经其注册登



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 认，其保费金额可以按照专科类别对应的
保费系数计算。

6、索赔单证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有关
责任人的资格或执业证明；√ 调解协议书（医患保三方协议、医调委
调解协议、行政调解和解书、司法判决书）；√ 患方及关联人身份证
明材料和收款收条；√ 专家 评估意见/报告或医疗损害鉴定书；√ 调
解或司法判决豁免患方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清 单和医院发票。为提
高理赔效率，理赔材料实行“无纸化”提交，即保险公司认可医 疗
机构提供上述材料的盖章电子版材料作为理赔单证，无需医疗机构提
供纸质原件。

7、险赔偿责任认定特别约定

医疗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
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
规进行处理和赔偿责任认定。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
人的赔偿责任作为依据进行赔偿，并在保险责任 及责任限额内据此
足额赔付。(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 保
险人确认；医患保三方通过院内协商和解的，需提交由二级及二级以
上医疗机构院 内专家委员会出具的医疗责任评估意见（注：一级及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不执行此条特 别约定）；(2) 贵州省各级医疗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3）贵州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4）人民法院判决；（5）对于金额较大或案情复杂的，保险人对于调解结果有争议的，可提交贵州省医疗责任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保险公司按评议结果进行理赔。

三、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备注：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